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亦非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之邀請，且不可視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建議。本公佈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區提呈發售證券之建議。債券一概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認購或發行之建議，或上述任何建議之一部分，亦無在任何司法轄區作出建議或招攬即屬違法之有關司法轄區招攬向任何人士購買之建議。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證券法所界定之「招股章程」。在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並獲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之州際或地方證券法例適用登記規定豁免之情況下，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經由招股章程之形式進行，當中將載列有關本公司作出要約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為任何證券進行登記。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建議發行4.75厘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經辦人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將以本金總額100%發行。

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扣除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後現時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前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中「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債券發行不一定完成，故債券亦不一定予以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就有關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經辦人

待下文「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經辦人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且受限於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將以本金總額之100%發行。

根據證券法S規例，債券將僅向美國以外地區之人士發售。債券一概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並支付債券之責任乃為有條件，須待下列各項(其中包括)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參考當時續存之事實及情況，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全部陳述及保證及其他聲明皆為真實及正確；
- (ii) 向經辦人交付日期為截止日期之香港、中國、台灣、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 (iii) 本集團之情況及條件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變動，致使經辦人合理酌情認為按條款及擬進行方式發售或交付債券乃不可行或不宜；
- (iv)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且於截止日期之前下述任何情況並無發生：(a)紐約、倫敦、香港、北京、台北或開曼群島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b)涉及台灣、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稅項事務之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對本公司或債券或轉讓債券造成重大影響，或台灣、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實行外匯管制；(c)美國、英國、台灣、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或美國、英國、台灣、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開戰；或(d)美國、英國、台灣、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現有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經辦人合理判斷認為，上述各種情況將對發售及分派債券、認購水平或發售債券之利益或於第二市場買賣債券是否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本公司須就債券發行取得全部主管政府機關之必要批准；
- (vi) 本公司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及
- (vii) 向經辦人於截止日期交付就於截止日期在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之準確性、本公司履行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須履行之全部責任，及就上文第(iii)、(v)及(vi)段所載事宜而作出的本公司人員證明(該證明獲經辦人滿意)。

## 截止

依前文所述，債券發行預期將於截止日期完成及發行。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由財務代理協議構成)概述如下：

- |          |   |
|----------|---|
| (1) 發行人  | 本公司   |
| (2) 經辦人  |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 (3) 本金額  | 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
| (4) 發行價  | 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
| (5)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6) 到期日  | 除非提前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時按其本金額被贖回。除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外，本公司不得選擇贖回債券。   |
| (7) 利息   | 債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將按年利率4.75厘計息，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每年以每半年期末形式於二月二十四日及八月二十四日支付。 |

(8) 基於稅務原因而贖回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之通知(有關通知將不可撤回)，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所釐定的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全數而非部分贖回債券：  
(i)基於香港、開曼群島、台灣、中國或具有徵稅權之任何政治分支或機關修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包括主管司法轄區的法院判決)發生任何變動，而該等改變或修訂於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獲建議或生效，以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責任支付或導致須支付債券中所規定或所列明繳納額外款項；及(ii)本公司經採取其可選擇之合理措施後仍未能避免有關責任，惟有關贖回通知一概不得早於本公司須繳納該等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前90天發出(倘有關債券之應付款項於當時到期)。於就此目的刊發任何贖回通知之前，本公司須向或促使向財務代理交付：  
(a)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署之證書，說明本公司有權執行有關贖回，並載列一份事實陳述，顯示本公司贖回權利之先決條件已經發生；及  
(b)經確認合資格獨立法律或稅務顧問意見，表明該等修改或修訂已發生(無論該等修改或修訂當時是否已經生效)。上文所述任何有關通知到期後，本公司須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贖回債券。

不論是否與本公佈所述情況相反，倘上文所規定或所述之額外金額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則須就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繳稅，則本公司不得贖回債券。

- (9) 購買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隨時於公開市場或透過私人協約按任何價格購買債券，惟倘債券以全球債券方式提呈，則該等債券會連同收取有關利息付款之權利一併購買，倘為有期債券，則有關該等債券附隨之所有未到期息票須連同該等債券一併交回。
- (10) 稅務及預扣
- 所有債券及有關息票之本金及／或利息付款將不附帶及免除以及不會預扣或削減或涉及香港、開曼群島、台灣或中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機關(該等分支或機關於香港、開曼群島、台灣或中國有徵收稅項之權力)以任何性質實施或徵收、預扣或評估之現有或未來稅項、印花稅、評估或政府支出，惟該等司法轄區法律規定進行有關預扣或削減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支付額外金額，該金額將導致債券持有人收取彼等應已收取之金額(如毋須進行有關預扣或削減)，然而，有關額外金額不得因提呈任何債券而以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若干情況下之付款方式支付。
- (11) 違約事項
- 債券將載列若干違約事項，包括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互相違約條文。
- (12) 結算及交收
- 債券將以持有人形式發行，初步以全球債券方式提呈，該等債券存放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分託管人。
- (13) 列值
- 債券以每份人民幣100,000元列值。
- (14) 債券之地位
- 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於所有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優先權，除法例條文所述強制及一般須承擔之有關責任外，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關責任最少與本公司全部其他現有及日後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扣除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後現時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進行債券發行之理由及益處

以產能計算，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單晶硅錠製造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錠及硅片；(b)提供太陽能硅錠及硅片的加工服務；(c)改良多晶硅原料；(d)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及模組；及(e)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債券發行將讓本公司借助債券發行之現時利率及市場環境，為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擴張籌集即時資金。董事認為，債券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並認為債券發行將提供資金協助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

## 一般資料

倘得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任何債券，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前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中「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債券發行不一定完成，故債券亦不一定予以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4.75厘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營辦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代理就債券發行將予訂立之財務代理協議
「財務代理」或「經辦人」	指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金融管理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